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02039710號



主旨：110年度(第41屆)行政院文化獎提名作業。

依據：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提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29日止。
- 二、候選人應具條件：對我國文化之維護與發揚有特殊貢獻之人士。
- 三、提名人士：
 - (一)評議委員。
 - (二)文化、學術機關(構)首長。
 - (三)大學文化藝術相關院、系、所主管。
 - (四)依法設立登記之文化藝術法人或團體負責人。
- 四、提名書以外之資料，非中文者，請加附中文摘要。
- 五、相關辦法、提名書表等資料，請向本部綜合規劃司洽索；或自本部網站下載。網址：

https://www.moc.gov.tw/downloadfilelist_338_252_1.html。

承辦人：劉小姐

電話：(02)8512-6777

電子郵件：all109@moc.gov.tw

部長 李永得